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六月十三日

發文字號：環署綜字第0920042684號

附件：

主旨：公告「建東礦業股份有限公司為所領台濟採字第五一七三號大理石礦區申請核定及變更

核定礦業用地環境影響說明書」審查結論。

依據：環境影響評估法第七條。

公告事項：「建東礦業股份有限公司為所領台濟採字第五一七三號大理石礦區申請核定及變更

核定礦業用地環境影響說明書」審查結論。

本案有條件通過環境影響評估審查，開發單位應依下列事項辦理：

- 一、本礦區開採期間，全區裸露面積不得超過一公頃。
- 二、應於開採前訂定聯外道路路面灑水及維護管理計畫，並送本署核備。
- 三、本礦區植生復育應採複層林方式加以規劃，各階段坡面之植生樹種及數量，應依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意見辦理。
- 四、本礦區殘壁平台之覆土厚度應大於一公尺，以利喬木生長。

五、應於施工前依環境影響說明書內容及審查結論，訂定施工環境保護執行計畫，並記載執行環境保護工作所需經費；如委託施工，應納入委託之工程契約書。該計畫或契約書，開發單位於施工前應送本署備查。